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下列公佈：

- (i)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一**」），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凱（作為業主）訂立之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尖沙咀租賃協議B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買賣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000股股份，其構成及相當於兆凱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兆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凱（作為業主）訂立之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一、買賣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二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姚先生發出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之通知。於該協議完成後，尖沙咀租賃協議B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二所述之分別與卓風及藝全訂立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終止尖沙咀租賃協議B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